

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 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石头管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43'43.961"E，22°30'5.425"N。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281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针对原审批项目产品及配方进行改建，改建后年产溶剂型涂料（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漆稀释剂）共 180 吨，并增加水性涂料和光固化涂料的生产，在生产车间增加 2 台分散机、1 台研磨机、3 台搅拌机（配套 6 个搅拌缸）、5 台包装机、1 台过滤器及实验室设备等，并完善废气治理系统等，改扩建后预计年产溶剂型涂料 180 吨、水性涂料 360 吨和光固化涂料 57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2021 年 9 月 16 日，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

验收组签名：

廖申伟 司徒剑波 吴智超 陈丽华
李湘辉

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4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10 月项目竣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调试期。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整体工程建设。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12-YS-00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建筑物，项目主要由 1 个生产车间、1 间甲类仓库、1 间丙类仓库、配电房、办公室、门卫及值班宿舍、仓库等，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组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分散机	WS350, 22KW	2 台
2	分散机	WS450, 37KW	1 台
3	分散机	SFJ-250, 7.5KW	1 台
4	研磨机	SGM45M1, 37KW	2 台
5	研磨机	SGM20M1, 37KW	1 台
6	搅拌釜	容积: 5m ³	1 台
7	搅拌釜	容积: 3m ³	3 台
8	搅拌机	WS550, 50KW	3 台
9	包装机	/	5 台
10	过滤器	/	1 台

验收组签名:

廖申伟 司徒剑波 吴智超 陈少华 李湘辉

11	小分散机	/	3 台
12	光泽度计	WGG60-E4	1 台
13	粘度计	/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气

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通过“中效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

验收组签名：唐建伟 司徒剑波 吴智超 陈丽华 李湘辉

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改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5~85dB（A）。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声屏障效应，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影响；②强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远离厂边界，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衰减，使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减轻；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厂界外1m外的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到生产；废包装纸、废包装塑料收集交由开平市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沾染涂料废包装桶大部分由原生产商回收作原始用途，不按固体废物处理，少量破桶无法回用作为危废处理；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等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验收组签名：

廖中伟 司徒剑波 员智超 陈石华 李湘辉

5、外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东侧隔水渠、省道 S273 为农田，南侧为开平市姿彩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桥水，北侧为某养鹅场、农田及无名厂房。项目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扬尘、汽车尾气和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外环境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

验收组签名：

廖申伟 司徒剑波 吴智超 陈石华 李湘辉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85t/a。综上所述，项目实测排放 VOCs 并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五、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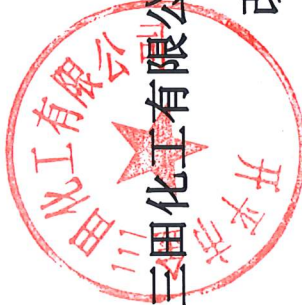
本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内容等没有发生变动，且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签名：唐申伟 司徒制彬 吴智超 陈丽华 李湘辉



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溶剂型涂料、360 吨水性涂料和 570 吨光固化涂料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参会人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身份证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1	陈中伟	金三田化工	13728005198	510731197408281836	法人
2	司徒剑波	金三田化工	13702704632	440702197305231219	环保负责人
3	吴智超	金三田化工	13828061568	428004197405302212	技术主管
4	李湘辉	佐敦(广东)环境科技	18933169001	✓	工程师
5	陈丽华	锦泽检测	13702248100	440702198402061842	业务
6					

